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宏生态”或“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子宏生态，证券代码：872321。

通过与子宏生态友好协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本公司”）现承接子宏生态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子宏生态自挂牌以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同意承接子宏生态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已与子宏生态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0年3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宏生态出具了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2020年3月23日生效。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5日

